

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調整 Q&A

Q1.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 3 個近月份契約與現行制度有何不同？

A1. 現行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契約(不含週契約)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近月份契約，另加上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中 3 個接續的季月契約，共 5 個交割月份契約。為提供交易人更多交割月份契約選擇，增加第 3 個近月份契約，交割月份契約調整為 3 個近月份契約加上 3 個季月契約，共 6 個交割月份契約。

交割月份	近 月			季 月		
	近 1	近 2	近 3	季 1	季 2	季 3
舊 制	✓	✓		✓	✓	✓
新 制	✓	✓	New	✓	✓	✓

Q2.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 3 個近月份契約之範例？

A2. 以 2018 年 6 月 29 日為例，臺股期貨之交割月份契約為 2018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2019 年 3 月契約，2018 年 7 月 2 日推出加掛第 3 個近月份契約時，臺股期貨之交割月份將為 2018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、2019 年 3 月及 6 月契約。

Q3.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 3 個近月份契約之適用商品為何？

A3. 包含臺股期貨、小型臺指期貨、電子期貨、金融期貨、非金電期貨、臺灣 50 期貨、櫃買期貨等 7 項國內股價指數期貨。

Q4.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 3 個近月份契約優點為何？

A4. (1)交易策略及避險交易之執行更為精準

目前國內股價指數期貨交割月份為 2 個近月份及 3 個季月，在除權息旺季時，市場反應除息點數，期貨商品多有大幅逆價差情形，對於不同到期月份之期貨與選擇權間交易策略，因需預估除息影響點數，致策略較難執行。增加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第 3 個近月份契約，則選擇權均有對應之期貨月份，有利期貨與選擇權間交易策略及避險交易之執行更為精準。

交割月份	近 月			季 月		
	近 1	近 2	近 3	季 1	季 2	季 3
國內股價指數期貨	✓	✓	New	✓	✓	✓
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	✓	✓	✓	✓	✓	

(2)提供更多指數期貨跨月份之交易機會

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加掛第 3 個近月份契約，將涵蓋更多元或更久之存續期間月份，增加期貨跨月價差之交易、避險及套利機會，例如 2018 年 7 月 1 日原最遠月份為 2019 年 3 月契約，7 月 2 日加掛 2019 年 6 月契約後，如交易人預期 2019 年 6 月契約與 2018 年 7 月契約之價差明顯高估，則可賣出 2019 年 6 月契約、買進 2018 年 7 月契約。

(3)有助於提升期貨與選擇權之流動性

現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交易量主要集中在近月及次近月，增加國內股價指數期貨第 3 個近月份契約，有利於造市者在執行選擇權造市時之避險，造市者可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報價，有助於提升期貨與選擇權之流動性。

(4)有助於指數選擇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推動

股價指數期貨之即時基準價為選擇權理論價格決定重要參數之一，當選擇權有相對應之期貨交割月份，則無需採其他方式推估期貨基準價，有助於選擇權基準價之計算，使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運作更有效率。